

### 賽事規例 定義

#### 第 7 條(2)

在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中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或包含以下所訂明的意義：

「**眼罩**」乃指一種套在馬匹頭部而在眼部及耳部均有開孔的布質裝備，其中一邊或兩邊眼孔均裝有護罩以遮擋後方的視野，但前方的視野則全無遮阻。

「**頭罩**」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，包括耳套，但沒有眼部護罩。

「**防沙眼罩**」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，但並非在一邊或兩邊眼孔裝上護罩，而是在兩邊眼孔均裝上防沙網。

「**開縫眼罩**」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，而其兩邊的眼部護罩均有開洞，以容許有限度的旁邊和後方視野。

### 除去未獲批准／不安全的配備

#### 第 12 條

董事除擁有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，按照此等規例上文規定的管轄權分配，亦擁有下列與賽事和其他賽馬事項有關的權力：

(17) 著令從馬匹身上除去任何未得董事批准使用，或他們認為不適當、不安全、效用不佳或未能用於馬匹身上的蹄鐵、競賽蹄鐵、裝備或配備，以及處罰任何須對使用上述物品負責的人士。

### 騎師申報配備

#### 第89條

騎師過磅及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：

(1)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，但不包括號布、頭盔、馬鞭、護目鏡、馬籠頭（包括鼻箍）、圓環、口罩、頭罩、眼罩、開縫眼罩、防沙眼罩、馬頷韁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。

### 裝備

#### 第93條

(1)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、三星帶、各種套帶和馬鐙。

(2)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，但對見習騎師而言，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。

(3) 騎師於履行策騎聘約過磅出賽時所攜負的所有鉛塊或其他重物，必須妥為放在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。

## 第94條

- (1)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，均須戴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而且大小適中的頭盔。除非預先獲得董事批准，否則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將頭盔額帶繫緊。
- (2)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，均須穿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的安全背心。
- (3)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及安全背心狀況良好，但對見習騎師而言，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。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，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，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。在此情況下，該頭盔須即時更換。
- (4) 騎師不得佩戴／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頭盔或安全背心。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的頭盔或安全背心。
- (5) 禁止在任何賽事中使用密閉頭罩或密閉眼罩或任何形式的密閉遮罩。
- (6)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。
- (7)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。

## 第95條

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，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。

## 第96條

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／或在賽事、試閘、閘廂測試或草地快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，若被裁定犯有不小或疏忽的過失，均可遭受處分。

## 不妥善或破損的配備

### 第105條

對於曾在一場賽事中競逐的馬匹，其練馬師及／或騎師須於賽後即時向董事報告有關配備丟失或破損的事項，或任何其他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而與其馬匹有關的異常事件。

## 指示第5條 馬具及配備

- (1) 所有騎師及練馬師均須遵守禁止使用不妥善配備的賽事規例及指示。
- (2) 除單連的競賽小勒銜以外的任何口銜，或除競賽馬鞍及馬籠頭之外的額外馬具／配備，包括但不限於眼罩、頭罩、防沙眼罩、開縫眼罩（全部均屬獲批准的設計）及繫舌帶，如未得董事批准，馬匹一律不得佩戴出賽或參加試閘、測試或晨操。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此等馬具／配備後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，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馬具／配備為止。以下都是應予特別注意的事項：
  - (i) 馬匹不論在馬匹上鞍處、亮相圈、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，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／配備。不過，來自海外及獲邀參加本會在香港特區舉行的國際賽事的馬匹，經董事批准，可在馬匹上鞍處、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（但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）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／配備，惟此等馬具／配備先前須已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批准有關馬匹佩戴方可。

## (ii) 眼罩及開縫眼罩

除非馬匹已經通過董事或會指定的測試或試閘，否則該駒不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。馬匹只可使用設計已獲董事批准的眼罩、開縫眼罩、防沙眼罩或頭罩。

## (iii) 腳帶和護腳包

腳帶和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的規定，方可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。

## (iv) 羊毛鼻箍／鼻箍、羊毛額箍

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批准的羊毛鼻箍／鼻箍及羊毛額箍，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。佩戴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可同時使用羊毛鼻箍／鼻箍及羊毛額箍。馬匹不得佩戴箍口鼻羈出賽或參加試閘。

## (v) 馬頷韁

固定位置的馬頷韁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／配備（韁繩除外），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。

## (vi) 頰夾及防斜跑刺墊

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批准的有刺頰夾及防斜跑刺墊，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。

## (vii) 競賽蹄鐵及釘甲

(a)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質競賽用蹄鐵，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，方可在賽事中使用。

(b)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。

(c)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。

(d) 練馬師須知，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，必須事先徵得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批准。使用楔片、黏貼蹄鐵、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，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，亦須經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檢視及批准。

(e) 蹄鐵防滑刺、蹄尖爪、鋒利的蹄鐵或其他可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的配備，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使用。

## (viii) 綁馬舌

馬匹出操及出賽時若需綁舌，只可使用經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批准的繫舌帶。馬舌只可綁在馬匹下顎而不得綁在口銜鐵或馬籠頭的任何部分。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，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。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，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。

## (ix) 鼻孔擴張器

馬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佩戴鼻孔擴張器。

## (x) 耳塞

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批准的耳塞，方可讓馬匹在賽事中使用。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下，並須由亮相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。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。

### (xi) 喉托

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批准的喉托，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。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，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，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。

## 指示第 10 條 廣告宣傳／給予認同 (2)

除非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，否則任何馬匹均不得裝上展示宣傳資料的配備。

## 指示第 22 條 馬刺及馬鞭

- (1) 不可佩戴馬刺出賽、參加試閘或進行晨操。
- (2) 所有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的馬鞭，其設計均須符合董事的規定。
- (3) 董事若認為騎師用鞭過度或方法不正確、不適當，可處罰該騎師。
- (4) 騎師若未能於賽事進行期間一直手持馬鞭，可遭董事判罰。

## 練馬師手冊

### 第(43)條 – 棉花

現役馬匹均不准在腳帶內層加有棉花。

### 第(53)條 – 安全的馬鐙

晨操時必須使用安全的馬鐙。

### 第(54)條 – 馬刺

晨操或試閘時不准佩戴馬刺。

### 第(55)條 – 皮製韁繩

試閘或晨操時不准使用皮製韁繩。

### 第(56)條 – 馬披／馬氈

在天氣炎熱的月份，馬匹在跑道上進行操練時不准披上馬披／馬氈。

### 第(76)條 – 眼罩測試

下列馬匹必須通過閘廂測試：

- (a) 自購新馬（首次試閘）。

- (b) 競賽董事小組指定必須通過閘廂測試的馬匹。
- (c) 因申請准許使用眼罩或開縫眼罩而須接受測試的馬匹。（註：假如練馬師僅擬在該兩種配備之間進行互換，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進行閘廂測試。）

#### **第(80)條 – 為裝備測試進行申報**

報名進行裝備測試的馬匹，必須在電子表格中列明準備測試的配備類別，例如眼罩或開縫眼罩。眼罩的設計如小於半個「罩杯」，不得使用。

#### **第(85)條 – 馬刺**

不得佩戴馬刺參加試閘。

#### **第(86)條 – 皮製韁繩**

在試閘或晨操中，不得使用皮製韁繩。

#### **第(87)條 – 後蹄未有釘甲**

馬匹參加全天候大跑道試閘時，後蹄可以未有釘甲，惟規定須通過試閘的馬匹均須四蹄釘甲。此外，任何參加沙田或跑馬地草地試閘的馬匹，均須四蹄釘甲。

#### **第(91)條 – 通過正式測試時所佩戴的裝備**

馬匹若因在閘廂或競賽途中的行為而規定必須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，於下次出賽時所佩戴的裝備，必須與牠於通過該次試閘或閘廂測試時所佩戴者相同。有關裝備如為眼罩或開縫眼罩，將視為相同裝備。此項指示不適用於首次參加測試的新馬。

#### **第(107)條 – 裝備**

馬匹必須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，方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。眼罩的設計如小於半個「罩杯」，將不獲准使用。練馬師若擬在眼罩與開縫眼罩之間進行互換，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進行試閘。根據賽事規例，在互換這兩項配備前，練馬師仍須在指定時間內徵求董事的書面同意。練馬師如能提供馬匹曾在海外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的證明，該駒將可獲豁免進行有關裝備測試。

#### **第(127)條 – 賽馬日前一天之獸醫檢查**

c. 獸醫基本檢查包括由馬房助理牽引馬匹踱步，於獸醫進行目視檢查時，馬匹均不准使用腳帶，披上馬氈，或以任何其他東西覆蓋馬匹身體任何部位。

d. 馬匹於賽馬日前一天之獸醫檢查前必須裝上競賽蹄鐵，假如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認為在特殊情況下輕微調整蹄鐵利於該駒，獸醫可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，於初步檢查後授權作出有關調整，其後在約定時間再次檢驗該馬匹。

## 第(132)條 – 馬匹釘甲事務

- a. 練馬師須確保所有由他訓練的出賽馬匹裝上按照董事指示第 5 條 (2) (vi) 要求，並通過總釘甲匠或其指定代表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同意之競賽蹄鐵。
- b. 獲准使用非標準蹄鐵的馬匹名冊由獸醫部（賽事管制）代表管理，總釘甲匠及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負責評估及審批有關申請。
- c. 假如馬匹經賽馬日前一天之獸醫檢查後被重新裝上蹄鐵，其練馬師須負責通知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，該獸醫可檢驗該駒以確定牠是否適宜出賽。
- d. 應注意於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，不准替其裝上或重新裝上黏貼式競賽蹄鐵。假如獲准使用黏貼蹄鐵的馬匹，於出賽前兩小時之內，其黏貼蹄鐵移位或鬆脫，但當時牠尚未踏出跑道前往起步點，則其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、獸醫部（賽事管制）代表及當值釘甲匠將須考慮是否適合為牠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。假如上述各人均同意，可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，即可進行釘裝。其後，該駒須接受獸醫部（賽事管制）代表檢驗，以確定牠是否適宜出賽。但是，假如上述任何一方認為，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，該駒即須退出賽事。在此情況下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的馬匹，假如於隨後任何時間，該蹄鐵移位或鬆脫，則不會再嘗試為牠裝上另一蹄鐵，而該駒將須退出賽事。
- e. 獲准使用非標準／特別鑄造蹄鐵的馬匹，其練馬師最遲須於有關賽馬日前一天，與總釘甲匠或其指定代表進行商討，預先決定一旦該駒於抵達起步閘廂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／特別鑄造蹄鐵，則是否適合為牠裝上標準蹄鐵。在這次磋商時作出的決定必須規定記錄在賽馬日使用的非標準／特別鑄造蹄鐵馬匹表格之上，並具有約束力。假如該駒於抵達起步閘廂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／特別鑄造蹄鐵，將不再嘗試聯絡其練馬師。如賽馬日當值釘甲匠或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，該駒即須退出賽事。假如練馬師未完成填寫上述的賽馬日使用非標準／特別鑄造蹄鐵馬匹表格，而有關賽駒於抵達起步閘廂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／特別鑄造蹄鐵，則當值釘甲匠將不會嘗試為牠裝上非標準設計的蹄鐵，該駒即須退出賽事。

## 第(144)條 – 腳帶

練馬師必須確保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期間，其腿上的腳帶已妥為綁緊。除了常用來包裹腳帶的黏貼帶外，練馬師還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縫合腳帶末端。潮濕天氣或會增加腳帶鬆脫的機會，必須更加小心。若干種類的自動黏貼式腳帶若包裹了黏貼帶，則可毋須在末端以線縫合。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期間均不可使用棉花，不論是否置於腳帶的內層亦然。

以上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之處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